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請假注意事項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6149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受訓學員請假事宜,提升訓練成效,特依據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5 點,訂定本注 意事項。
- 二、受訓學員除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上課時段請假 累計達8小時,或非上課時段請假累計達24小時,以1日計,請假日數合 計不得超過訓練期間十二分之一。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請假紀錄於結訓後 由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函送服務機關。
- 三、學員在矯正署受訓期間逢星期三夜間、例假日及其前 1 日夜間准予外出或外住。外出者應於夜間 10 時前返矯正署,外住者至遲應於收假日凌晨 5 時後至收假時間前返矯正署。
- 四、請假應先辦理手續,連同證明文件,並經層報核准後始得離去。假期屆滿 應向人力培育科銷假。請假期間遇不可抗力之事故而逾時返矯正署者,得 檢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無正當事由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在矯正署上課期間准假權責:

- (一)請假未滿6小時者,由帶班教輔人員核准。
- (二)請假在6小時以上10小時未滿,由人力培育科科長核准。
- (三) 請假 10 小時以上者,由綜合規劃組組長核准。
- 六、學員未經准假或請假未經續假而逾期返矯正署致未參加上課、自修或各種 活動者,均以曠課論。
- 七、學員於機關實習期間請假程序依各實習機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後,實習 機關應將請假紀錄函送矯正署。
- 八、學員於上課期間請事、病假或曠課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品德操守分數:
 - (一)事假:累計每小時扣減 0.1分。
 - (二) 病假:未達訓練期間百分之五者不扣分,超過百分之五者,其超過之時數累計每3小時扣減0.1分。
 - (三) 曠課者,依其時數每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扣減 0.5分,並視 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九、學員於課程以外時間請事、病假,累計每3小時扣減0.1分。逾假而未曠課者,依其時數每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扣減0.3分。
- 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